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2月25日			
填表人姓名：鄧翔發		職稱：幹事	
電話：02-2592-3934#12		E-mail：cd_820530@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孔廟文化志工暨雅樂舞團志工 招募 計畫		
計畫類別	其他（志工 招募 現況分析）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本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1. 本計畫係臺北孔廟為推廣傳統儒學文化， 招募 對文化工作有興趣且能配合志願服務者加入志工團，一同提供園區導覽服務及演繹儒家雅樂風格展演。 2. 本計畫為平衡 招募 性別的比例與下列相關法規有相關性：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1. 臺北孔廟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宗旨，近年積極 招募 志願服務人員，目前志工團分為文化志工及雅樂舞團志工，共計2團。文化志工係負責全園區導覽及諮詢服務；雅樂舞團志工係每週假日園區定時儒家雅樂舞風格展演及活動支援。 2. 臺北孔廟截至109年底志工人數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統計，男性為34人(23%)，女性為112人(77%)，共計146人，女性志工人數約為男性志工人數2.9倍，男女人數比率為0.23比1，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另統計近五年孔廟志工團男女人數，均維持一定男女比例，女性多於男性。

年度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05	32(22%)	113(78%)
106	31(22%)	110(78%)
107	34(22%)	121(78%)
108	37(26%)	106(74%)
109	34(23%)	112(77%)

3. 從年齡面向分析，孔廟志工49歲以下，男性為4人(16%)，女性為21人(84%)；50-54歲，男性為3人(19%)，女性為13人(81%)；55-64歲，男性為2人(4%)，女性為48人(96%)；65歲以上，男性為25人(45%)，女性為30人(55%)。年齡介於55歲至65歲以上居多，其中55-64歲區間男女比例差距最大，推測為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結束後，走出家庭進而接觸志願服務時間也較長；65歲以上男女比例差距最小，推測為男性退休後較多餘時間可從事志願服務，亦係志工年齡區間中唯一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者，年齡統計資料如下：

年齡區間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49歲以下	4(16%)	21(84%)
50-54歲	3(19%)	13(81%)
55-64歲	2(4%)	48(96%)
65歲以上	25(45%)	30(55%)

4. 根據臺北市志工人數統計，108年底男性志工1萬8,447人，女性志工5萬2,521人，女性約為男性的2.8倍；男、女性皆以50至未滿65歲志工人數6,926人、1萬9,884人為最多，分別較107

	<p>年底男性增加1,294人(22.98%)及女性減少51人(-0.26%)。</p> <p>5. 根據上述臺北市志工及孔廟志工統計數據，可發現整體社會現況女性比男性有較高意願投入志工行列，男女比例差異原因可歸咎於志工屬志願服務性質，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志工的印象多於愛心及熱心，此種形象與多數大眾對女性傳統性別角色的文化規範較為一致，故造成兩性在志願服務參與行為上產生差異，而隨著時代演進及價值觀的改變，男性志工人數已逐漸增加，但比例仍較女性低。</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 根據前揭孔廟志工性別人數統計，呈現女性多於男性情況，且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標準，考量本會志工招募規範係參考志願服務法第3條之意旨：「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因此擔任<u>志工係民眾出於志願服務之自由意願，不干涉其性別，故無法限制任何性別參與。</u></p> <p>2. 由於男性志工人數低於女性志工是我國社會長期存在已久的議題，其原因可能係<u>男性志工受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角色分工影響，即男性因長期以工作為主，較缺乏生活和家庭照顧經驗，且男性傳統上必須負擔家計的意識形態亦會造成志工角色性別化的現象，另女性早期也以家庭內事務為主，故往往會藉由參與志願服務來進入公共領域及參與社會</u>，故上述相關原因均會影響著兩性在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與意願。</p>

	<p>3. 另孔廟志工業務性質分為<u>導覽志工及雅樂舞展演兩種</u>。其<u>導覽（文化）志工背景以中文系及歷史系等文學領域研究者及退休公教人員居多</u>，而前揭場域以女性居多，均影響導覽志工的性別比例；雅樂舞展演志工是孔廟特有志工，以舞蹈表演及樂器吹奏為主，早期男性在表演性質的參與比例就明顯低於女性，這樣的差異可能也來自社會文化對於舞蹈及樂器的性別刻板印象。</p> <p>4. 近年來許多男性也開始加入志工行列，本會為了改變志工長期女性多於男性的現況，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希望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避免被既有的性別框架束縛。</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屬於志願服務性質，未限制任何性別參加，<u>僅能透過宣導及鼓勵男性積極參與社會自願服務</u>，去除女性志願服務之刻板印象，加以提升目前男性志工人數，使男女志工的比例更加趨近。 2. 根據上揭1-2節以年齡分析志工結果，本會志工55-64歲區間男女比例差距最大，因為該區間男性居多處於職場生涯末端，期望透過宣導及鼓勵男性於退休前提早銜接及規劃離開職場後的生活，使自己退而不休，擔任志工回饋社會，改善該區間男女志工比例失衡之情況。另若以衡量整體志工性別比例為目標，<u>擬朝向達成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之標準</u>。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如上2-1節所揭志工屬志願性服務，故無法於招募計畫內限制任何性別參與，惟為了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將透過積極宣導及鼓勵方式加以改善，以下分別論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鼓勵家庭夫婦一同加入志工：</u> 針對原有女性志工宣導及鼓勵，邀請家庭中男性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建立志工家庭模式，提高男性志工擔任意願。另於招募報名單內加註「志願服務相隨，有愛付出最美，請踴躍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我們行列！」等文字標語，增進男性群體之社會參與。 2. <u>加強志工性別平等意識：</u> 依志工屬性分別制訂適教育訓練課程，並適時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突破傳統文化印象，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3. <u>多元管道宣傳且文宣海報設計須展現性別平等：</u> 透過多元化宣傳方式，如網站、廣播及報章雜誌等方式，傳播招募資訊，且宣傳海報使用男女志工均入鏡之服務照片，避免造成志工均是女性的印象，另亦可結合過鄰里活動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文學、音樂及舞蹈等科系）辦理招募，鼓勵任何性別且非僅及於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的人都可以踴躍加入本會志工。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目前孔廟志工團僅依規定於機關預算內編列誤餐及交通補助費（每服務1次補助120元）及保險費（視每年保險費調整）。</p> <p>2. 因志工屬志願性服務，其召募性別及人數並無強制規定，因此並無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平相關議題編列預算或經費配置之問題。</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3-1綜合說明</p>	<p>一、委員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裁示請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及召募計畫中，「召募」字樣統一。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2-2執行策略」第3項「多元管道宣傳…展現兩性平等」，請將「兩性」改為「男女」或「性別」。 黃委員馨慧建議未來孔廟志工培訓計畫應納入「2-2執行策略」中所列改善及宣導方式。 <p>（以上建議節錄自「臺北市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10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p>二、針對以上委員建議，辦理情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主席建議計畫及檢視表內之「召募」或「招募」兩字用詞統一部分，已採「召募」為統一用詞並完成修正。 有關性平辦建議2-2執行策略所提之第3項修正「兩性平等」用詞部分，已修正為「多元管道宣傳…展現性別平等」。 有關黃委員馨慧建議於志工召募計畫應納入2-2所列之執行策略，已於召募計畫內相關欄位新增宣導方式，如下3-2-1說明。 				
<p>3-2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655 719 1906">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td> <td data-bbox="719 1655 1489 1906"> <p>上述委員意見均已採納，修正計畫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募對象條件新增說明：誠摯歡迎家庭成員一同加入志工行列（計畫P.1及P.4）。 報名表副標語新增說明：志願服務相隨，有愛付出最美，請踴躍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我們行列！（計畫P.3及P.7）。 </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906 719 1989">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td> <td data-bbox="719 1906 1489 1989"> <p>無</p> </td> </tr> </table>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上述委員意見均已採納，修正計畫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募對象條件新增說明：誠摯歡迎家庭成員一同加入志工行列（計畫P.1及P.4）。 報名表副標語新增說明：志願服務相隨，有愛付出最美，請踴躍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我們行列！（計畫P.3及P.7）。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上述委員意見均已採納，修正計畫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募對象條件新增說明：誠摯歡迎家庭成員一同加入志工行列（計畫P.1及P.4）。 報名表副標語新增說明：志願服務相隨，有愛付出最美，請踴躍邀請家庭成員加入我們行列！（計畫P.3及P.7）。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